

#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地方金融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

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无主观故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属于管理疏漏造成违法行为，且当事人积极接受检查，认真整改的；
- （四）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五）从轻处罚能达到教育作用的；

(六)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七) 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八) 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地方金融管理秩序，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一年内实施 3 次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也没有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应综合考虑各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违法情形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种情形，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行政处罚委员会会议审议，会议须由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一）情节复杂的；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而没有申请的；

（三）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四) 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  
(五) 立法、检察、监察、审计等监管机关依法予以监督的；  
(六) 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案件。

上述审议情况应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有自由裁量情节的，应当一并告知自由裁量的依据。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违法事实和从重、从轻、减轻情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或执法单位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